

附件八十一：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承辦人員獎勵評分標準表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承辦人員獎勵評分標準表

| 類別  | 評分標準   |    | 項目 |    | 獎勵標準(分)          |       |    |                            |
|---|--|----|----|----|------------------|-------|----|----------------------------|
|   | 速  | 度  | 分  | 得  | 數量               | 品質及內容 | 分  | 得                          |
| 承辦人員經辦<br>辦文件(包括<br>簽各類公文之<br>簽、稿、會辦<br>案件) | 一至六天內辦出總件數占個人一般公文<br>辦出總件數百分之六十以上而無復原記<br>錄者且其他各類案件全部未逾期者      | 三〇 | 三〇 | 三〇 | 半年內無不合<br>規定紀錄者  | 四〇    | 四〇 | 獎金<br>一十六點<br>(九四、九五)      |
|   | 一至六天內辦出總件數占個人一般公文辦<br>出總件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他各類案件<br>逾期百分之二以內而兩者均無復原紀錄者 | 二八 | 二八 | 二八 | 半年內二件不合<br>規定紀錄者 | 三七    | 三七 | 2. 十四點<br>(九二、九三)          |
|   | 一至六天內辦出總件數占個人一般公文辦<br>出總件數百分之四十以上且其他各類案件<br>逾期百分之二以內而兩者均無復原紀錄者 | 二六 | 二六 | 二六 | 半年內四件不合<br>規定紀錄者 | 三四    | 三四 | 3. 十二點<br>(九〇、九一)          |
|   | 一至六天內辦出總件數占個人一般公文辦<br>出總件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其他各類案件<br>逾期百分之三以內而兩者均無復原紀錄者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半年內六件不合<br>規定紀錄者 | 三一    | 三一 | 4. 十點<br>(八八、八九)           |
|   | 一至六天內辦出總件數占個人一般公文辦<br>出總件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他各類案件<br>逾期百分之四以內而兩者均無復原紀錄者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半年內八件不合<br>規定紀錄者 | 二八    | 二八 | 5. 八點<br>(八五至八七)           |
|   |  |    |    |    |                  |       |    | 獎<br>九<br>五<br>至<br>九<br>六 |
|   |  |    |    |    |                  |       |    | 嘉<br>一<br>〇<br>〇           |
|   |  |    |    |    |                  |       |    | 功<br>一<br>〇<br>〇           |
|   |  |    |    |    |                  |       |    | 記<br>〇<br>〇                |

注意事項：  
 一、承辦人員獎勵對象無資格限制，惟未獲委任本府滿四個月，或因有嚴重過失任紀錄經書面糾正以上處分或因違反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二八六規定受  
 二、承辦人員獎勵對象應以定期及不定期公文查考之紀錄資料為憑。  
 三、承辦人員獎勵對象應以每月平均辦出(含存查)案件數在二百八十件以上(每月平均三十件以上)，並按系列之百分比予以評分，存查件數不包括在內。  
 四、承辦人員除承辦公文外，依本表辦理外，對擔任檢查工作者，其數量以定期及不定期檢查之資料為憑，包括調卷分析可合併計算，比照承辦人員給  
 五、承辦人員獎勵對象應以定期及不定期公文查考之紀錄資料為憑。  
 六、凡應辦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每月平均三十件以上)辦出，逾期者不予獎勵。  
 七、凡應辦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每月平均三十件以上)辦出，逾期者不予獎勵。  
 八、凡應辦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每月平均三十件以上)辦出，逾期者不予獎勵。  
 九、凡應辦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每月平均三十件以上)辦出，逾期者不予獎勵。  
 十、凡應辦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每月平均三十件以上)辦出，逾期者不予獎勵。  
 十一、凡應辦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每月平均三十件以上)辦出，逾期者不予獎勵。  
 十二、凡應辦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每月平均三十件以上)辦出，逾期者不予獎勵。  
 十三、凡應辦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每月平均三十件以上)辦出，逾期者不予獎勵。  
 十四、凡應辦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每月平均三十件以上)辦出，逾期者不予獎勵。  
 十五、凡應辦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每月平均三十件以上)辦出，逾期者不予獎勵。  
 十六、凡應辦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每月平均三十件以上)辦出，逾期者不予獎勵。  
 十七、凡應辦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每月平均三十件以上)辦出，逾期者不予獎勵。  
 十八、凡應辦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每月平均三十件以上)辦出，逾期者不予獎勵。  
 十九、凡應辦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每月平均三十件以上)辦出，逾期者不予獎勵。  
 二十、凡應辦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每月平均三十件以上)辦出，逾期者不予獎勵。  
 二十一、凡應辦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每月平均三十件以上)辦出，逾期者不予獎勵。  
 二十二、凡應辦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每月平均三十件以上)辦出，逾期者不予獎勵。  
 二十三、凡應辦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每月平均三十件以上)辦出，逾期者不予獎勵。  
 二十四、凡應辦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每月平均三十件以上)辦出，逾期者不予獎勵。  
 二十五、凡應辦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每月平均三十件以上)辦出，逾期者不予獎勵。  
 二十六、凡應辦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每月平均三十件以上)辦出，逾期者不予獎勵。  
 二十七、凡應辦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每月平均三十件以上)辦出，逾期者不予獎勵。  
 二十八、凡應辦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每月平均三十件以上)辦出，逾期者不予獎勵。  
 二十九、凡應辦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每月平均三十件以上)辦出，逾期者不予獎勵。  
 三十、凡應辦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每月平均三十件以上)辦出，逾期者不予獎勵。  
 三十一、凡應辦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每月平均三十件以上)辦出，逾期者不予獎勵。  
 三十二、凡應辦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每月平均三十件以上)辦出，逾期者不予獎勵。  
 三十三、凡應辦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每月平均三十件以上)辦出，逾期者不予獎勵。  
 三十四、凡應辦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每月平均三十件以上)辦出，逾期者不予獎勵。  
 三十五、凡應辦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每月平均三十件以上)辦出，逾期者不予獎勵。  
 三十六、凡應辦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每月平均三十件以上)辦出，逾期者不予獎勵。  
 三十七、凡應辦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每月平均三十件以上)辦出，逾期者不予獎勵。  
 三十八、凡應辦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每月平均三十件以上)辦出，逾期者不予獎勵。  
 三十九、凡應辦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每月平均三十件以上)辦出，逾期者不予獎勵。  
 四十、凡應辦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每月平均三十件以上)辦出，逾期者不予獎勵。  
 四十一、凡應辦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每月平均三十件以上)辦出，逾期者不予獎勵。  
 四十二、凡應辦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每月平均三十件以上)辦出，逾期者不予獎勵。  
 四十三、凡應辦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每月平均三十件以上)辦出，逾期者不予獎勵。  
 四十四、凡應辦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每月平均三十件以上)辦出，逾期者不予獎勵。  
 四十五、凡應辦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每月平均三十件以上)辦出，逾期者不予獎勵。  
 四十六、凡應辦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每月平均三十件以上)辦出，逾期者不予獎勵。  
 四十七、凡應辦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每月平均三十件以上)辦出，逾期者不予獎勵。  
 四十八、凡應辦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每月平均三十件以上)辦出，逾期者不予獎勵。  
 四十九、凡應辦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每月平均三十件以上)辦出，逾期者不予獎勵。  
 五十、凡應辦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每月平均三十件以上)辦出，逾期者不予獎勵。